

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3-14

浏览次数: 13715

复旦教通字〔2025〕14号

根据《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和《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各院系制定2025年转专业（含大类，以下统称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的基础上，现就开展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相关事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院系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均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转专业工作中如发生徇私舞弊等情形，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转专业报名群体

根据相关规定，在读2023级、2024级本科生，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可参加本学期的转专业申请：

1. 已有过获准转入某专业记录的学生，以及其他有过转专业记录者。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考统招批次（含国家专项和高校专项批次）俄语、朝鲜语、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专业的学生，运动训练等体育学类专业学生，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临床医学六年制

(MBBS) 学生等。

3. 已有转学经历者（如复旦大学在上海市普通高校招收录取的插班生）。

三、转专业报名原则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每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2. 目前尚在大类内（包括各试验班大类）的学生如申请转专业，应填报本大类之外的其他专业志愿；填报本大类内专业志愿的，其转专业报名无效。

3. 根据招生时国家或学校的文件要求，相关类型学生转专业细则如下：

（1）外语类保送生体验营中录取的保送生，转专业范围限于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各小语种专业。

（2）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代码19246）招生录取的部分2023、2024级本科生根据《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可以申请转入大学本部。此部分学生完成报名并经上海医学院确认后，与大学本部转专业报名的学生一同进入转专业考核选拔环节。（注：医学专业学生转专业细则待医学教务处确认）

（3）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确实无法继续在强基计划录取专业学习的，可参考当年转专业报名时间节点，向所在院系提出转专业意向。根据其他强基计划培养院系可接受转入情况和学生前期综合学业表现，确定是否接受其转入（此部分学生无需在系统报名）。

4. 部分“X+AI”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经本学期初遴选后尚有计划余量，开放接收转专业。2024级本科生可申请非本专业的双学位项目。

5. 部分院系按学科大类接收学生转专业。学生转入后，根据相应院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院系大类内的专业分流。

6. 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前，请仔细了解咨询相应院系的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以及对于申请者前期已修课程和学业情况等方面的要求**，慎重申报专业志愿，避免无效报名。

四、转专业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

1. **3月14日—3月16日**，学生可了解咨询各院系接收转专业计划、考核规则以及相应专业的教学培养情况。

2. **3月17日9:00—3月21日11:00**，学生可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转专业”，申请转专业报名（报名前开通）。**注：**申请转入大学本部的上海医学院学生须在**3月19日11:00**前完成报名。

特别提示：

申请转入医学类各专业本科生，请进入“2025年春季学期申请医学专业批次”填写“复旦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其他学生包括申请转入大学本部的上海医学院学生，请进入“2025年春季学期申请本部专业批次”填写“复旦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

3. **3月25日17:00前**，教务处经审核后在教务处主页上发布转专业报名名单。

4. **4月2日前**，各院系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各院系应明确考核的时间和相关安排，并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各院系在考核的基础上确定拟录取名单，并由教学院长（系主任）凭本人工号及密码登录教务系统，**于4月7日11:00前**在教务系统“转专业录取”中完成网上录取。**请一定注意结合考核情况及学生已修课程情况仔细选择确认学生的转入年级（院系主任可在申请记录的“转入年级√”中作年级选择）。**各院系拟录取转专业学生的总数**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接收转专业计划数**；其中，一个院系有多个专业接受学生转专业申请的，如其中某个专业报名人数超过接收转专业计划数且该专业已经录取满额，经征求相关学生同意，院系可调剂录取学生至尚有计划数的其他专业，录满为止。

5. **4月11日前**，学校根据公布的转专业接收计划对院系提交的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批准的转专业录取名单在教务处主页上发布。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录取并上网公布后，其所有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学校不再接受学生退回原专业或原大类的申请。

6. 为便于转专业期间院系向学生通知相关安排事宜，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报名时请务必填写本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同时确认本人的学邮可以收发邮件并及时查收邮件，以免错过重要信息。

五、相关工作事宜说明

1. 为平稳过渡本科学业评价体系改革，在本次转专业工作中，除学生的实际平均绩点外，同时提供统一按旧政策计算的参考绩点。凡院系在选拔过程中涉及学生绩点的考核，请综合考虑两套绩点计入转专业考核总成绩中。

2.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对于按其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属于非必修的课程，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布后于期中退课期间（4月16日10:00前）**登录选课系统(xk.fudan.edu.cn)退掉相应课程（学校免收退课费），逾期不再受理。

3. 转专业正式录取名单发布后，各院系教务员应及时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转入的准备工作。

4.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对应的院系注册，并按新专业的教学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到新专业注册时，请将学生证交转入院系教务员，教务员将学生证收齐后统一交教务处学务办在学生证“学校记事”栏内作专业变更记载。

5. 各相关院系应指导转入学生妥善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并将相应资料交由教务员归档，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院系审定后予以确认；不符合新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作为任意选修课程予以记录。

6. 各院系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考试试卷、面试记录及考核选拔结论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教务处邮箱：jxglb@fudan.edu.cn

医学教务处邮箱：yxjw@fudan.edu.cn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监察处监督。监察处邮箱：jijian@fudan.edu.cn

特此通知。

-  [附件1：复旦大学2025年各院系转专业（大类）接收计划一览.pdf](#)
-  [附件2：《复旦大学2025年各院系本科生转专业（含大类）考核方案》.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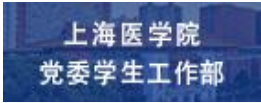
(本件主动公开)

教务处

医学教务处

2025年3月14日

快速链接 Quick Links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 邮编：200433

本科生服务中心电话：(86)021-55665205 教务处邮箱：jwch@fudan.edu.cn